

项目编号：310115141250708121864-15257056

宣桥镇农村污水和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2025年08月20日

目 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19
第三章 采购合同	1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3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95763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宣桥镇农村污水和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9-16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1250708121864-15257056**

项目名称：**宣桥镇农村污水和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项目**

预算金额：**19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9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次养护项目为 2010 年后建设和改造完成的农村及部分老旧小区雨污水、户内外管网和设施，进行养护管理工作。按照上级和管理部门要求，根据排水管网设施养护相关技术标准。对宣桥镇农村地区和部分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设施设备进行养护相关工作，包括管网设施巡查、管道检修、疏通、窨井清捞、检修，井盖缺损的更换、补足，一体式泵站及处理装置的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配合管理部门及时处置相关投诉工单，确保排水通畅，实现镇域内污水管道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七、八条规定。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3 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8-20 至 2025-08-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16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版投标文

件：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开标时间：2025-09-16 10:00:00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服务期限的说明及承诺

①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② 由于项目资金下拨时间的限制及招标周期的原因，本次招标工作完成前的服务由原单位继续履行。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待项目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按中标单价和原单位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按实结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费用。

③ 以上①条和②条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2、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人需为本单位员工，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双面并加盖公章)、近 3 个月单位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2)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

(3) 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8888 号

联系方式：021-581856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联系方式：180186253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利峰

电话：1801862539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宣桥镇农村污水和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由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需踏勘现场	如有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u>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期次日（工作日）10时整（北京时间）</u> (2) 提问递交方式：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并及时联系人经办人查收。 联系人：高利峰 18018625393 E-mail: gaolf_jn@163.com。	如有
6.2	关于答疑会：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如有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 “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资质证书； ②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 《无刑事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8)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提供）； ② 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投标人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本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本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以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查询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⑥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1.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u>（1）项目实施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u> 根据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结合项目的特点，阐述总体实施方案，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推进的时间进度等； <u>（2）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u>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 <u>（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u>（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u>（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u>（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u>（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u> 如：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 提交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未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的要求）；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u>；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9）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0）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u>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u>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u>①响应本项目服务期限并提供相关承诺。</u>	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2)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3)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4)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货物或服务数量的更改：一经确定，不得修改	
其他	1、 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2、 开标时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5份（1正4副） 3、 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 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分散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

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理。

5 现场踏勘(如需)

5.1 招标人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招标公告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6.1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 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 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 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 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 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以及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 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 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 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 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中“项目概况”, 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如出现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含 7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2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可以接受。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 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 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 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 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达标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4 详细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 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 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一切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 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5 细微偏差

25.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 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6 评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投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情况及评审得分与 排序。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质问质疑—投标人质疑表下载）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浦东新区巨峰路 868 号巨丰文化大楼 6 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018625393；传 真：（021）68501108

2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7.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7.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8 诚信记录

2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8.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8.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8.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8.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8.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8.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8.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8.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8.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8.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合同授予的标准

30.1 除第 2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31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标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中标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2.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3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人	上海璟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9770701040030448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高行支行

（七）政府采购政策

3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4.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4.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4.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4.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35.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5.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3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5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6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7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8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9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地点

3.1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招标范围及内容

4.1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养护范围为 2010 年后建设和改造完成的农村及部分老旧小区雨污水、户内外管网和设施。包括：户外污水管道 331046.63 米（不分口径）、户内污水管道 78238.5 米（不分口径）、雨水管道 21695 米、塑料窨井 20043 座、砖砌窨井 6691 座、雨水检查井 1280 座、污水检查井 2414 座、雨水入排口 808 座、化粪池 6165 座、隔油井 3170 座、水封井 2819 座、格栅井 59 座、一体提升化泵站 78 座（含电费）、

就地处理装置 24 座（含电费）、排放和出浜口 47 个。养护内容包括管道疏通、养护，窨井检修、养护，井盖缺损的更换、补足，一体式泵站及处理装置的运行养护等管理工作，及时处置相关投诉工单，确保排水通畅。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相关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镇域内污水管道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4.2.1 服务期限的说明及承诺

① 本项目服务期限：2025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

② 由于项目资金下拨时间的限制及招标周期的原因，本次招标工作完成前的服务由原单位继续履行。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待项目招标完成后由中标单位按中标单价和原单位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按实结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费用。

③ 以上①条和②条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书面承诺，否则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服务。

5.2 本项目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专业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5.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5.4 分包不能解除中标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分包承担主体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作业负责，中标人对分包工作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5.5 中标人应与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要求。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服务内容变更（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为准），经双方商定可以调整合同金额（调整原则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并签订补充协议。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合同支付条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三、服务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 (2)《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 年修正)
- (3)《上海市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2020 年修正)
- (4)《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T 1163-2019)
- (5)《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 (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通过)
- (9)《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 (10)《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实施方案》(交质监发〔2010〕132 号)
- (11)《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第 12 届人大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通过)
- (12)《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 (13)《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 号)
- (14)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

序号	养护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污水管道	米	331046.63	不分口径
2	污水管道（户内管	米	78238.5	不分口径

序号	养护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网)			
3	雨水管	米	21695	
4	窨井 (塑料)	座	20043	不分大小
5	窨井 (砖砌)	座	6691	不分大小
6	检查井(雨水)	座	1280	不分大小
7	检查井(污水)	座	2414	不分大小
8	化粪池	座	6165	
9	隔油池	座	3170	
10	水封井	座	2819	
11	格栅井	座	59	
12	提升泵站	座	78	含电费
13	就地处理装置	座	24	1、含电费 2、可以分包，相关条款 详见本章 5.2~5.5 条款
14	排放口	座	24	
15	雨水出浜口	座	23	
16	雨水入排口	座	808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污水管网日常巡查要求

经常性巡查应由经过培训的专职污水管理人员或养护技术人员负责，以目测为主，每周一次对项目内的所有养护设施进行全覆盖巡视检查，并及时记录，定期存档，提出处理意见。

巡查过程中发现设施明显损坏，影响车辆和行人安全，应及时采取相应养护措施，并立即上报，特殊情况可设专人看护。

9.2.2 日常养护要求及内容

(1) 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处理工艺主体和出水井等构筑物 进行全面巡查检查，发现损坏及时修复；检查各类井盖的完整性、安全性；

(2) 对污水收集管网、格栅、窨井、化粪池、调节池、出水井进行清渣清淤维护；

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 1) 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 2) 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 3) 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 4) 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 5) 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 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3) 管道、检查井和污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污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0mm
	半落底	不超过管底
	平底井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污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小型管 DN600 mm 及以下大型管 DN600 mm 以上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 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 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 (4) 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及电力电缆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
- (5) 对出现较严重情况如地面沉降、路面拓宽等可能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报告。
- (6) 管道窨井：管道完好畅通，无渗漏、违章压占、私自接管；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
- (7) 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压占、污水冒溢；格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 (8) 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 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 1) 泵站的机械、电气设备设施应早晚各巡视一次；巡视宜按先外后内，先上后下的顺序， 通过勤看、勤听、勤嗅、勤摸、勤动手五勤工作法进行；并应做好泵站机械、电气设备的日常保洁维护工作。
 - 2) 水泵开机排水时应不间断巡视，巡视内容应包括水泵电气控制柜电压电流、控制信号 灯的显示

状态；水泵、电机运行状态；集水井水位、进水流速状态；格栅除污机耙齿上下运行的平稳性等。

3) 集水井最高水位可与进水管水位持平，并在公路旱流积水点之下；暴雨台风期间集水井最高水位应在水泵开车技术水位之上。集水井池水面应无浮渣；进水口管道淤积深度应小于等于管径的 1/5。

4) 高压开关柜室、变压器室每班每天应巡视一次，每周应夜间巡视一次高压开关柜室、变压器室，特殊情况应增加巡视次数（如雷击后）。高压开关柜室、变压器室不允许渗水，门、窗、照明应完好，百叶门窗应有防范小动物的细钢丝网；室内应通风良好，在高温季节室内温度应通过降温措施控制在 40℃；电缆过墙管应密封可靠无渗水，室内电缆沟内无积水。

5) 泵站的机械、电气设备设施完好率应符合下表规定。

设备设施名称	完好率	设备设施名称	完好率
水泵	98%	高压电气设备	100%
格栅除污机、闸门等辅助设备	98%	低压电气设备	100%

6) 泵站构筑物、机电设备设施具体养护内容、要求、周期应符合《上海市公路附属设施养护规程》，以及上述标准转引的参考标准和规范。

(9) 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坏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10) 养护期间，如涉及管道施工须采取切实可行的交通组织措施方案保障交通正常通行。设置围挡，严格控制临时占路范围和时间；按照有关规范设置临时交通导行标志及警示标志，设置路障、隔离设施；现场人员协调交通管理部门组织交通疏导等。

(11) 下水管道及设施养护频次

设施类型	属性	疏通率
污水管	不分管径	2 次/年
窨井	不分规格	4 次/年
各类池体	不分规格	4 次/年
泵站	不分规格	1 次/年
就地处理装置	不分规格	1 次/年

备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9.2.3 人员设备管理要求

(1) 人员要求

- 1) 按工艺要求设置足够工作人员。
- 2) 按要求做好污泥处置现场设备日常运行工作，无人人为故障。
- 3) 当班人员不迟到、早退和脱岗，班前、班中不得喝酒，不许带外人进入污泥处置现场。

4) 当班人员上班、下班各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上班即进行一次巡检, 检查各设备完好后 打开电闸, 下班再一次巡检无误后关闭电闸, 并做好每日当班记录表。

5) 现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好统一规范的工作服、绝缘鞋、工作卡。

6) 现场操作人员按规定用途使用设备, 不得挪作它用。

7) 只允许合格专业人员进行机械的操作, 保养和维修。

(2) 设备管理要求

1) 应建立设备台账、档案, 内容应真实记录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安装、使用、更换、维护保养以及现状等情况, 确保操作人员对设备基本情况一目了然。

2) 设备操作人员应了解和基本掌握设备内闸门、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工艺要求和操作 规程。

3) 设备运行前及关闭后, 必须对主设备及其他附属设备进行初步检查, 并做好记录。禁止在未进行检查的情况下直接启动设备。

4) 必须定期设备的清理工作。

5) 对主要电气、设备建立定期保养和检修制度, 设备的保养、维修操作的记录必须详细 准确, 并每月按时上报。

6) 为操作人员提供进行机械操作, 保养维修工作时所必需的保护设备和材料。

7) 使用操作说明书必须处于可阅读状态, 始终放置在机械旁, 可随时阅读。

8) 机械上标明的安全符号和警告符号不能去除, 始终处于可阅读状态。

9) 机械必须是在功能状态完全正常的情况下运转工作, 并经常检查各安全设备的功能。

(3) 环境管理要求

1) 值班室、操作间内布置整齐有序, 卫生整洁, 无杂物及晾晒衣物等现象。

2) 值班室墙体及门窗完好无损, 发现屋面有渗漏现象及时上报。

3) 值班室外无乱搭、乱扯、乱拨脏水、晾晒衣物现象。

4) 各类工器具齐全有效、摆放整齐。

5) 设备区域场地保持整洁, 各类设施、设备无积尘、蛛网现象。

6) 及时冲洗格栅和地面, 确保地面干净整洁。

7) 运行结束后及时对设备、抓斗、格栅、进料斗等设备进行冲洗。

8) 每月进行一次设备清扫工作, 对设备、配套设施、操作环境进行全面清扫, 并做好记录。

9)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无破损、绿化无缺损、地面无积水积泥、标识清楚、车辆停放有序, 绿化内无杂物。

10) 设备无锈蚀、油漆无脱落, 设备连接牢靠, 设备接地或防雷设施无缺损。

9.2.4 日常养护管理台账

(1) 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 (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处理情况等);

(2) 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3) 进出水水量、水质观测监测记录;

(4) 年度检修测试记录。

管道、窨井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管道		小型管 管径的 1/3
窨井	平底井	小型管 管径的 1/3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 1、管道：小型管 DN600mm 及以下。
- 2、窨井：平底井井底与管底齐平。

水质标准

控制指标		标准限值	
		Ⅲ 类及以上水质控制区 (一级 A)	其他地区 (一级 B)
化学需氧量 (CODcr)	≤	50	60
氨氮 (NH3-N)	≤	8	15
总磷 (以 P 计)	≤	1	2
总氮 (TN)	≤	15	25
悬浮物 (SS)	≤	10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	0.5	1
动植物油	≤	1	3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水务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巡视员等，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金证明），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若拟派人员具有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应提供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1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	市政公用或市政专业	/	二级建造师及以上	1	
水务负责人	/	排水类专业	/	中级工程师以上	1	常驻
安全管理员	/	/	/	/	1	常驻
巡视员	/	/	/	/	2	常驻

注：1、服务时间：周一到周五（节假日除外）8:30-16:30。

2、必须保证各养护设施处于良好运营状态。如遇突发事件必须随叫随到。

10.1.2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投标人需配备 3 名水务技术工人（提供近 6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缴金证明），满足以下要求：

岗位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水务技术工人	/	/	下水道养护工中级及以上	/	3	常驻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岗位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数量要求	备注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	/	/	/	/	45	从事下水道疏通等作业

投标人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一线劳动力配备到位。

10.2 设备要求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数量要求	设备年限要求	备注
巡视车	/	有 GPS 装置	1	5 年以内	自有或租赁
发电机	/	/	1	5 年以内	自有或租赁

排水泵	/	/	3	5 年以内	自有或租赁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企业自报

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养护机械配备到位。**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方案。

11.1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1.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1.3 中标人在提供项目服务时，岗位涉及维护修理等工作的，其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对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采购方、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

11.4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时必须保护好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1.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1.6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防灾防火应急疏散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11.7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联防联控和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最新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人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

**宣桥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管理考核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处理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根据《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沪水务〔2018〕536号）

（2020修订版）、《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浦东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运行维护实施意见（试行）》（浦水务〔2019〕101号）、《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程》（DB31 SW/Z 028-2022）《浦东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考核办法》（浦排〔2023〕4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宣桥镇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单位。

第三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群众参与，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实现“设施完好、管理规范、水质达标”的目标。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以宣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城建中心）牵头，各村级组织配合以及运行维护单位提供服务的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实现污水设施的有效管养。

第五条 根据区水务局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对养护企业进行考核。相关区、镇考核作为养护费用下达的依据，养护单位考核要求和评分详见附件。

第六条 镇政府根据养护定额落实养护经费。制定运行维护管理日常工作制度，规范设施档案管理，落实专职人员，监督专业运行维护单位，指导督促村级组织、农户按职责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第七条 村级组织应当在城建中心指导下，配合运行维护单位开展设施运行日常检查、检测、维修和设备更换等；完善村规民约，引导、督促新建房屋污水接入，组织村民自觉管理院内管网、化粪池、隔油井，及时清理周边环境卫生等。

第八条 运行维护单位落实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制定维护手册、操作规程和工作制度，做好污水收集系统和处理系统日常运行、定期维护、应急维修和巡查检查等工作，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运行维护情况。

第三章 运维管理

第九条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范围包括污水管、窨井、水封井、化粪池、隔油池、格栅井、提升泵站、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含调节池）及排水口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管道窨井：管道完好畅通，无渗漏、违章压占、私自接管；窨井与井盖完好，井底无沉积物，无污水冒溢；

（二）化粪池、调节池：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缺损、违章压占、污水冒溢；格栅完好无堵塞，无水流漫溢；

（三）水泵与配电设施：水泵运行良好、无明显漏水；配电设施无缺损、漏电、跳闸、读数异常；

（四）出水井：完好无渗漏、堵塞、结构破损、违章压占；

（五）处理系统主体设施：结构完好，无明显不均匀沉降、裂缝；无明显堵塞，进水及过滤顺畅，无漫溢；无占绿、毁绿、表面堆肥、种植有损处理效果作物；无违章搭建、占压、结构及布水管道破损；

（六）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七）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每季度全覆盖检测水质，提升泵站每年进行设备养护；

（八）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情况；

（九）市民信访、12345、网格化工单的处置情况，媒体和上级部门评价；

（十）其他与农污设施运维管理有关的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条 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制度、运维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运维信息公开公示制度。

第四章监督考核

第十一条 城建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各村农村生活污水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得分以区月度考、镇季度考和镇年度考三次分值综合评定作为年度最终得分。

具体如下：季度考核包括月度报表上报、管道抽查、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出水水质情况、社会评价等方面。年度考核包括区月度考核、镇季度考核、行业抽查、社会评价以及农污信息基础数据维护等方面。考核资金支付比例按季度考核评分按比例支付。考核评分：养护管理考核总分100分制，养护管理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评分。考核结果分三个档次，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含）至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按季度支付合同金额，每季度先支付应付金额的90%，剩余10%金额为季度评分金额。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季度评分为优秀的（季度评分 ≥ 90 分），核发全额季度评分金额；季度评分为合格的（ $80 \leq \text{季度评分} < 90$ 分），核发全额季度评分金额的90%；季度评分为不合格的（季度评分 < 80 分），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再扣除该季度评分金额的2%。如涉及惩罚项目，则在季度评分金额中扣除当季累计的惩罚金额。连续2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管理单位有权终止当年度合同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十二条 生活污水就地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全覆盖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资金保障

第十三条 城建中心根据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实际需求，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十四条 加强对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费的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第六章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镇管道路雨污管道设施、镇老旧小区生活污水设施、上一轮村庄改（新农村）造污水设施的运行维护标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浦东新区宣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4年6月

附件：1.宣桥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季度考核要求和评分

2.宣桥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年度考核要求和评分

3.巡视巡查月报表

4.管网养护月报表

5.就地设施养护月报表

6.提升泵站养护月报表

附件1

宣桥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季度考核要求和评分

内容	序号	具体内容	基本分	评分标准	评分
报表上报 20 分	1	巡视巡查月报: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巡视情况月报。 (上报内容详见附件 3)	4 分	1、未上报	— 4 分
				2、未按时上报	— 2 分
				3、数据不全不规范	— 1 分
	2	管网养护月报: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养护情况月报 (上报内容详见附件 4)	4 分	1、未上报	— 4 分
				2、未按时上报	— 2 分
				3、数据不全不规范	— 1 分
	3	就地设施养护月报: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养护情况月报。(上报内容详见附件 4)	4 分	1、未上报	— 4 分
				2、未按时上报	— 2 分
				3、数据不全不规范	— 1 分
	4	泵站养护月报: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养护情况月报 (上报内容详见附件 4)	4 分	1、未上报	— 4 分
				2、未按时上报	— 2 分
				3、数据不全不规范	— 1 分
	5	养护信息化平台设备完好率	4 分	1、60%合格	— 4 分
				2、80%合格	— 2 分
				3、90%合格	— 1 分
市区级设备及管道抽查 45 分	7	根据市检查通报情况及区排水所通报情况	40 分	一个点位 1 分	
	8	书面反馈抽检问题整改情况	5 分	1、未按时反馈整改情况	— 2 分
				2、未反馈	— 5 分
				3、无整改计划	— 4 分
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出水水质情况 35 分	9	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按照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T1163-2019)	35 分	出水口水质不合格	— 1 分/ 个
合计			100 分		

附件 2

宣桥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年度考核要求和评分

内容	序号	具体内容	基本分	评分标准	评分
季度考核及上级检查 55 分	1	每月报表考核评分（包括报表上报、管网抽检、基础数据维护	55 分	根据各月考核平均得分，按 0.55 进行折算	
人员设备保障	2	工作人员到岗情况及作业设备配置情况	10 分	1、设备不符合规定	— 5 分
				2、作业人员不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	— 10 分
集中考核 10 分	3	组织领导结构情况	2 分	1、公司管理组织架构健全情况	是否完善
				2、定期例会	是否完善
				3、养护队伍有独立办公场所	是否完善
	4	规章制度情况	2 分	1、维护手册	不完善
				2、操作规程	不完善
				3、工作制度	不完善
	5	管理成效	3 分	1、热线工作/网格化工单满意度低于 90%	— 1 分
				2、热线工作/网格化工单满意度低于 85%	— 3 分
	6	台账资料	3 分	1、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记录（含巡查时间、范围、点位、设施运行及运行情况等。可参照附件表格）	不完善每处 — 1 分
				2、重大故障、严重问题报告及处理结果记录	
				3、进出水水量、水质检测记录、水质水量异常情况记录。	
				4、年度检测测试记录	
				5、管网严重漏损及修复措施情况	
				6、设施设备大中修情况	
				7、可能影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的自然或人为因素情况	
行业考核 15 分	7	飞行检查	10 分	对各管网及设施不定期进行抽检，要求各设备运行情况良好	不合格每处 — 1 分
	8	行业水质抽检		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出水水质每发现一次不达标	— 1 分
	9	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出水水质在线监测达标情况（年度）	5 分	一体化就地处理装置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天数累计小于 300 天	— 5 分
社会评价 5 分	10	社会评价	5 分	1、处置不主动、不及时，并被区级以上媒体曝光的	— 2 分
				2、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5 分
				3、安全管理情况：安全预案完善、安全设施齐全、无重大安全事故	不完善— 1, 出现重大事故— 5 分
农污信息化基础数据维护 5 分	11	农污设施基础数据发生变化，应及时上报更新数据，并按照附件 6 要求填写	5 分	1、上报信息不全或不准确	— 2 分
				2、未上报	— 5 分
合计			100 分		

附件 3

巡视巡查月报表

镇名称	镇巡查 完成率	巡视巡查 长度 (千米)	村名称	工单完 成率	巡查完 成率	巡视时 间	巡视路 段/设施	具体情 况/问题	处理措 施	处理结 果	养护公 司	联系人	联系方 式

附件 4

管网养护月报表

行政 区划	年份	月份	疏通 污水管 (米)	清 捞 客 井 (只)	清捞 格栅 井 (只)	清捞 水封 井 (座)	清捞 化粪池 (座)	清捞 隔油 池 (座)	疏通 排水口 (个)	清捞 污泥量 (m3)	污泥 处理 方式	污 泥 去 向	更 换 井 盖 (个)	修 理 管 道 长 度 (米)	修 理 井 (个)	修理 水封 井 (座)	修理 化粪池 (座)	修理 隔油 池 (座)	检 查 数 量 (段)	管道 抽检	合格 率	养护 公司 及联 系方 式

附件 5

就地设施养护月报表

行政区划	年份	月份	总数(站)	已养护数(站)	格栅清淤(个)	清捞排水口(只)	清捞污泥量(m³)	污泥处理方式	污泥去向	养护公司及联系方式

附件 6

提升泵站养护月报表

行政区划	年份	月份	总数(站)	清淤(次)	已养护数(站)	污泥处理方式	污泥去向	养护公司及联系方式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按时间节点及时上交各项内业资料，表式统一规范。

15 经费管理办法（本项目不适用）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 **** 执行。

16 现场组织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实施方案。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7.4.4（本项目不适用）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 I 类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 10 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60000 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该为 $10 \times 60000 \times 9 \div 12 = 45$ 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 60 万元。

17.4.5（本项目不适用）各细目设施量中 II 类项目是每年（一个整年度）的暂定工程量，投标单价应按照实际单价进行投标。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正

常养护单价计算，其工程量按照实际工程量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子目一栏工程量为 100 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120 元/平方米，则该投标人第一年的暂定工程量实际就变为 $100 \times 9/12 = 75$ 平方米，该栏投标合价第一年应为 $120 \times 100 \times 9 \div 12 = 9000$ 元，第二年、三年分别为 12000 元。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8.1.1 一类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一类经费为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一类经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8.1.2（本项目不适用）二类经费是指对完成设施量清单中 II 类项目，并达到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18.1.3（本项目不适用）托底费包括以下内容：防汛防台（含抢险物资）费用；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经费；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清理黑色广告等各类费用；保险以及各类创建活动支出经费；窞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等，该部分费用按一、二类经费之和的*%测算计取。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

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宣桥镇农村污水和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项目的养护作业，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制定以下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宣桥镇农村污水和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项目

第二条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宣桥镇

第三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本次养护项目为2010年后建设和改造完成的农村及部分老旧小区雨污水、户内外管网和设施，进行养护管理工作。按照上级和管理部门要求，根据排水管网设施养护相关技术标准。对宣桥镇农村地区和部分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设施设备进行养护相关工作，包括管网设施巡查、管道检修、疏通、窨井清捞、检修，井盖缺损的更换、补足，一体式泵站及处理装置的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配合管理部门及时处置相

关投诉工单，确保排水通畅，实现镇域内污水管道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通(运)行状况良好。本合同设施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四。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包养护(除重大设计变更外)，乙方不得转包和分包(劳务分包除外)。

第五条 项目质量和竣工验收根据以下标准执行：

- 1、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 2、甲方提出的其他具体要求。

第六条 项目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含税。

2、合同签定后，日常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经考核合格后，按考核结果支付服务款项，累计支付至整年养护金额90%时，停止支付，待项目审价结束后按实结算，支付年度剩余金额。

该合同价款为暂定价，实际合同金额以审价审定的金额为准，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发票交甲方入账，甲方在政府财政资金到位后按同比例支付。

第七条 项目结算方式

- 1、数量按实结算，单价按投标价格。

第八条 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与权利：

- 1、甲方应当指定一名协调或者服务人员以配合完成日常巡保和设施维修的确认，并负责与乙方在养护期内的沟通与协调。
- 2、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本的养护作业条件，以达到理想的养护服务质量。
- 3、甲方应当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 4、甲方向乙方移交合同中约定的设施时，必须确保这些设施处理正常的运行状态，并且电气、外观等其他设施正常完好。
- 5、养护质量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时，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要求并要求限期整改。

6、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直接支付工人工资。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与权利：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反应，并与甲方确认具体的养护维修时间。乙方应在双方确定的时间内完成养护维修工作。

2、乙方完成日常巡保服务后，应及时向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确认并形成书面文件，以备查。

3、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合同的款项，乙方有权利停止服务。

4、当现场不具备基本的养护条件时，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配合提供基本的养护工作条件。

第十一条 安全养护

1、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或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甲方委派 符长城 同志为驻现场负责人，乙方委派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 同志为驻现场负责人，共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对项目进度、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办理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以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乙方损失。

2、承包范围内的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劳务分包除外)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中止承包合同的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乙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甲方。在双方通过协商或其他途径确认终止或解除合同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4、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如若协商不成，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二份。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日期：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宜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甲方将工程施工合同中所述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府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保护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监督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朱笛同志负责本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力，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即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负责。

10、乙方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借，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纪录。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

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现场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需经监理和安全主管人员的书面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或委托乙方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因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它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21、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3、本协议与工程施工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

乙方：

合同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乙方：

合同附件三

工程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游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合同附件四

设施量清单

序号	养护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污水管道	米	331046.63	不分口径
2	污水管道（户内管网）	米	78238.5	不分口径
3	雨水管	米	21695	
4	窨井（塑料）	座	20043	不分大小
5	窨井（砖砌）	座	6691	不分大小
6	检查井（雨水）	座	1280	不分大小
7	检查井（污水）	座	2414	不分大小
8	化粪池	座	6165	
9	隔油池	座	3170	
10	水封井	座	2819	
11	格栅井	座	59	
12	提升泵站	座	78	含电费
13	就地处理装置	座	24	含电费
14	排放口	座	24	
15	雨水出浜口	座	23	
16	雨水入排口	座	808	

甲方：

乙方：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资格（资质）证书(如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刑事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6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承诺书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③响应服务期限及相关要求承诺书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监狱企业证书（如需）；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根据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结合项目的特点，阐述总体实施方案，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推进的时间进度等；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等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1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1、根据贵方（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递交本招标文件所规定内容的投标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并提交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4、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5、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6、我方提供人民币 /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定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7、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8、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9、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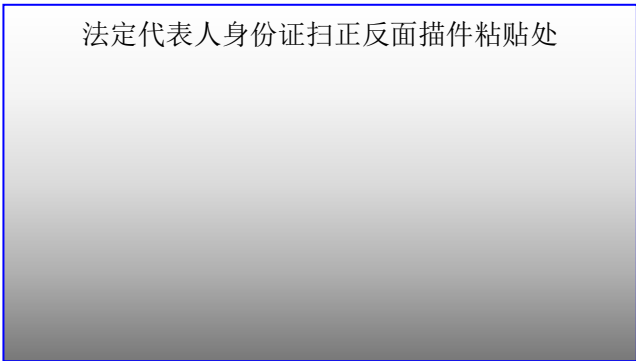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正反面描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②授权代理人近 3 个月单位社保证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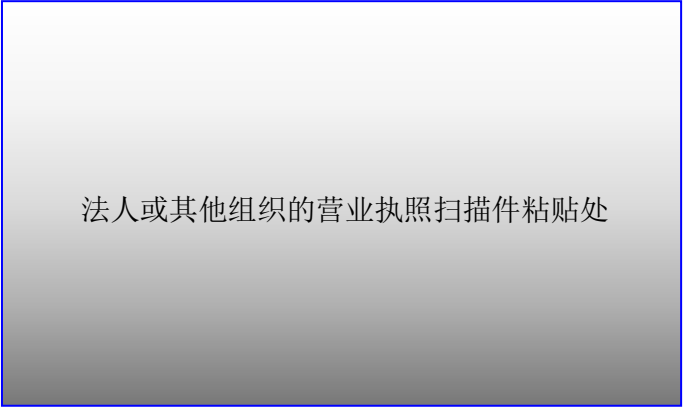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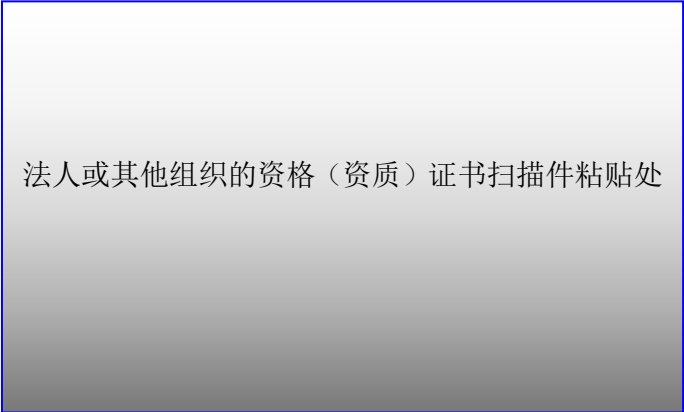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粘贴处

5.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格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5.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4 《无刑事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无刑事处罚及重大实质性违约声明函

致： （采购人）

1、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方（供应商名称）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方（供应商名称）与采购人或与管理关系的单位履行采购合同时，未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或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但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宣桥镇农村污水和老旧小区雨污水管网设施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最终报价”一栏即填写项目投标总价，且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项目最高限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5、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7.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总计						

说明:

-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 2、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各类承诺书格式

8.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格式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养护机械。

承诺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不使用黄标车车辆。

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自有或租赁机械的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
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格式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3 响应服务期限及相关要求承诺书格式

响应服务期限及相关要求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投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同时承诺：我方一旦中标，2025年9月1日至本项目我方正式履约前，在此期间的服务由原单位继续履行，所产生的服务费用待项目招标完成后由我方按中标单价和原单位实际提供的服务内容按实结算，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9.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
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并加盖单位公章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 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5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9.6 信用记录查询页面

响应投标人需在报名开始后至招标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任一时间，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截屏打印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可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岗位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1）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2）因政策法规允许不能提供（1），请提供截止投标日前 6 个月内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并由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5、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 中担任的职 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 2、表后需附项目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截止投标日前6个月内，主要人员的社保由投标人单位缴纳的有效证明），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等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5）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 号）的要求）；	
6	按规定格式报价或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9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①响应本项目服务期限并提供相关承诺；	
12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3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4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5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招标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异常低价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6、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7、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9、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0、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设置 分值 (分)
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10 分）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10
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90 分）		
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结合项目的特点，阐述总体实施方案，实施的具体方法和操作流程、项目推进的时间进度等。 评分标准： （1）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 25 分） （2）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得 21 分） （3）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得 17 分） （4）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10 分）	25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评审内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 评分标准： （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25 分） （2）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良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良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较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比较清晰的。（得 21 分） （3）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17 分） （4）重点、难点分析较为简略，应对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10 分）	25

评分内容		设置 分值 (分)
项目团队 情况	评审内容：项目团队配置的数量，人员资质，岗位设置情况，工作职责安排，主要人员的能力等。 评分标准： （1）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得 15 分） （2）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有较为完善的安全培训制度。（得 13 分） （3）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得 10 分） （4）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 分）	15
硬件设备 配置情况	评审内容：综合评审本项目车辆、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内车辆、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维修保养管理制度等。 评分标准：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等充足完善，使用计划合理可行。（得 15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等较少，但能项目满足需要；使用计划一般。（得 13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等较差，基本能满足需求，使用计划较差。（得 10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等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15
合理化建 议及特色 服务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得 5 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得 4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得 1 分） （4）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得 0 分）	5
*经验业 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	5
/	/	满 分 100分